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VR 虛擬實境設備登記及

## 借用辦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所務會議通

### 第一條

為便本所教職員及學生進行體感虛擬實境教學、學術研究或課業討論等活動制定本辦法。

### 第二條

本所教職員及學生得向所辦公室登記借用 VR 虛擬實境設備，需配合所辦公室辦公時間且限於 SW503 教室使用(課堂上使用除外)。

### 第三條

每位(組)借用人於所辦公室登記借用，依登記先後及整體借用狀況排定，借用人不得自行交換或轉讓，變更借用者時應知會所辦公室，借用 VR 虛擬實境者並應尊重智慧財產權。。

### 第四條

可借用對象、時間及借用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借用對象：本所教職員與學生。
- 二、借用時間：需配合所辦公室辦公時間使用，1 次先以 2 小時為單位若為無人預約情況下，可續借 1 次。
- 三、借用時應向所辦申請並登記租用表，借用前由所辦確認軟體無異常，借用完畢經所辦驗收歸。
- 四、請借用者依據操作手冊（含公用帳號）進行 VR 虛擬實境的操作，避免因操作不當而損壞。

### 第五條

借用 VR 虛擬實境設備歸還後，如發現有損毀、污損、毀壞等情事，應由借用者負擔相關賠償責任。

### 第六條

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